

此乃未經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綜合版本。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 2000 年 12 月 29 日修訂)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 2001 年 1 月 6 日、
2001 年 4 月 26 日、2004 年 5 月 5 日及 2008 年 5 月 7 日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符合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之規定，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並無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所有分公司進行及執行控股公司的所有功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若干附屬公司(不論於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任何業務又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或由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的政策及行政；
 - (b) 作為投資公司，並就此以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收購及持有於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項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又或任何政府、主權國家、君主、處長、公共機構或最高、市級、地方等管理當局透過原始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形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項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已繳足，並且已於催繳時或之前作出相關付款，以及有條件或絕對地認購上述票券，以持有作為投資，惟仍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強制執行擁有上述票券所賦予或連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並按照不時指定的方式投資和處置本公司不需要即時用於此等票券的款項。
4. 在符合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之規定，本公司將具有並且可以行使任何具充分行為能力自然人的所有功能，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條訂明有任何公司利益問題亦然。

5. 除非已正式持有相關牌照，否則本章程大綱概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必須申領牌照的業務。
6. 如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便不可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除非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所經營業務則例外；然而本條概不可詮釋為禁止本公司為着營運開曼群島境外的業務而在開曼群島訂立及締立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所有必要權力。
7. 每名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股份不時尚未繳付的款項。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200,000,000.00 港元，共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名義或面值 0.10 港元。只要法律允許，本公司有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款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此等股份是否附帶優惠、優先權或特權，又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任何條件或限制規定，以致除非發行條款另行聲明，否則每次發行公佈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的股份，均須遵從上述權力。

吾等為以下簽署人，現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成立一間公司。
吾等現同意認購吾等姓名側所列數額的股份。

日期：2000 年 10 月 23 日

認購人簽署、姓名、職業及地址

認購人認購股份數額

開曼群島公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一股

地址：P. O. Box 2681 GT

Zephyr House, 3rd Floor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人謹此證明此乃經核證真實副本。

簽署：

_____ [簽署]

Neil T. Cox

_____ [簽署]

Theresa L. Pearson

開曼群島公證人

2000 年 11 月 2 日

_____ [簽署]

Thelma D. McLaughlin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地址： Zephyr House, 3rd Floor,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職業： 秘書

本人 Donnell Harlee Dixon 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副處長，現核證本文件乃於 2000 年 10 月 23 日正式註冊登記的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真實副本。

_____ [簽署]

Donnell Harlee Dixon

公司註冊處副處長

目錄

<u>主題</u>	<u>章程細則編號</u>
A 表	1
釋義	2
股本	3
股本的更改	4-7
股權	8-9
權利的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紀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法團委任代表代其行事	84
股東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取消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代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利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人員名冊	131
會議紀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的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資本化	147-148
認購權儲備基金	149
會計紀錄	150-152
審計	153-158
通知	159-161
簽署	162
清盤	163-164
賠償	165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更改公司名稱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A 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錄中 A 表的規定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章程細則，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表中第一欄的詞語將具有其側第二欄所訂的釋義。

詞語

釋義

「地址」	指「地址」的普通解釋，並且包括任何用於通訊的數字或地址。
「核數師」	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機構。
「章程細則」	指現有的章程細則或不時制訂的增補、修訂或取代本。
「聯繫人士」	就董事而言指不時生效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訂明的釋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本公司會議出席之董事。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設立之股本。

「足日」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限不應計算發出、視作發出或送達通知當日，亦不計算通知開始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釋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司法管轄區當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部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地區之主管監管部門。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掛牌被該證券交易所視為主要上市或掛牌。
「港元」	指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	以 2000 年開曼群島《電子傳輸法》(2000 年法例 7)(以及不時制訂的修訂本)訂明的釋義為準。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指定為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該法例」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所有修訂本。
「股東」	指不時正式註冊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知」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說明並具體釋定，否則指書面通知。

- 「辦事處」 指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 「普通決議」 指一個決議案被視為一個普通決議案當有權親自出席投票的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如許可)或彼等委任的代表，在已正式發出足十四(14)日會議通告的股東大會，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普通決議。
-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為繳足。
- 「名冊」 指本公司的股東主冊及(如適當者)股東分冊，保存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
- 「登記辦事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用以存放該類股本的股東分冊，並在該處(除非董事會另作指示)接收股東提交的該類股本轉讓登記或其他文件及辦理相關登記。
- 「印章」 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或其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於開曼群島或境外任何地方使用。
- 「秘書」 指董事會委任並擔任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並且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 「特別決議」 指獲大多數票，即不少於四分之三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許可)彼等指派的代表通過的決議。而有關股東大會已正式發出足二十一(21)日會議通告，說明(毋損本章程細則訂明可修改通告的權力)擬提出本項特別決議。然而，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人數也佔大多數股東並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面值總額，又或有權出席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共同協定，一個決議案只要於會議舉行前發足二十一(21)日通知可被提呈並於會議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
- 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以生效作本章程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款明確所訂的任何目的。

- 「法規」 指現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開曼群島「該法例」及其立法機構頒佈的所有其他法律。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以章程細則採納當時正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訂釋義為準。
- 「年」 指曆年。

(2) 於本章程細則，除非主題事項或文意與相關涵義不一致，否則：

- (a) 但凡指單數之詞語，其釋義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但凡指單一性別之詞語，其釋義包括男女兩性及中性；
- (c) 但凡指人之詞語，其釋義包括公司、社團或團體，不論屬法團與否；
- (d) 以下詞語：
 - (i) 「可能」應解釋為許可；
 - (ii) 「需」或「應」應解釋為必須；

- (e) 但凡關於書面的詞句，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以及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絕對酌情權因應任何目的指定，則包括電子通訊，惟需遵從董事會指定的條款與規章；
- (f) 但凡關於「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例條文」的詞句，一律詮釋為關乎現時生效的相關法定修訂本或再頒佈本；
- (g) 除上文規定者外，法規訂明釋義的所有詞句及字眼，只要與上下文意無歧義，均具本章程細則所訂的相同涵義；及
- (h) 凡提述簽訂文件指親自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其他方法訂立文件；而通知或文件的釋義包括紀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模式或媒體的通知或文件，又或實質或非實質的可閱資料。

股本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股份，每股面值 0.10 港元。
- (2) 遵從該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及(如適用者)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董事會可以其視為恰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權力，以達致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身的股份。本公司現獲授權從資本中撥付或從任何其他獲准依法作此用途的賬戶或資金支付其購回股份之款項。
- (3) 除非該法例允許並且遵從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與規例，否則本公司不可以財政資助任何人士，以促進或達致其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 (4) 股份概不可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股本的更改

4.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遵照該法例就以下事宜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
- (a) 按照決議指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將新增股本額分為股份；
 - (b)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或由董事會決定，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並在毋損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獲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於各類股份附加本公司並未於股東大會指定附加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規定。然而倘本公司發行任何無表決權的股份，此等股份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如股本由不同表決權的股份組成，除附帶最優惠表決權的一類股份外，其他每類股份均需註明「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
 - (d) 將所有或任何股份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指定金額的股份(但仍需遵從該法例規定)，並可議決分拆後股份持有人所持的一股或多股股份將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又或受制於任何限制規定，此等權利及限制規定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相同；及
 - (e) 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日尚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相應地在股本減除此等註銷股份的金額，又或如屬無面值股份則於股本所分拆股數中相應減除。
5. 董事會可按其視為恰當，解決依照上條合併及分拆股份期間出現的困難，而茲毋損前文之一般規定，其中特別包括發出零碎股份的股票，或安排發售零碎股及按應有比例將銷售所得的淨款額(扣除發售開支後)按比例分配給原應享有獲得零碎股的股東，而董事會可就此授權任何人士將零碎股轉讓予買方，或議決銷售所得淨款額歸屬本公司所有。零碎股的買方無責任查究購股的款項如何運用，而儘管發售程序涉及任何不當或失效情況，買方的股份權益亦概不受影響。

6. 只要事前遵照該法例取得確認或同意，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法律許可方式減少其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透過設立新股所籌集的資本將視作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而此等股份需受制於本章程細則關於催繳及分期繳付、股份轉讓及傳轉、沒收股份、留置權、取消股份、放棄股份、表決等的條文。

股權

8. (1) 遵從該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優先股)(不論是否屬於現有資本一部分)在發行時可附有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決定，或如無議決，則只要毋須訂立特別條款，便可由董事會決定。
 - (2) 遵從該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並且遵從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有的特別權利，本公司可按下述條款發行股份：即該等股份是必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並且是按董事會視為恰當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從資本中撥款。
9. 遵從該法例規定，任何優先股均可於指定日期、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的日期獲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下，按照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藉着股東普通決議指定的條款與方式贖回。本公司購買任何可贖回股份作贖回用途時，如非在市場或透過招標買賣，價格不可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指定的個別一宗買賣最高價格或通用最高價格；如透過招標買賣，則需向所有股東招標。

權利的變更

10. 遵從該法例並且毋損章程細則第 8 條之規定，除非有關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現附帶的任何現有特別權利，均可不時經由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外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認許更改、修改或撤銷(不論是否因為本公司清盤)。本章程細則關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作出輕微修改後一律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大會。然而：
- (a) 任何大會(延會除外)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獲委派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延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所持股份數額多寡)；
 - (b) 表決時，該類股份每名持有人可就其所持每一股擁有一票表決權；及
 - (c) 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表決。
11. 持有附帶特別權利的任何股份或股類的人士，除非發行條款已清楚列明，否則儘管產生或發行更多同等權益股份，其所享有的特別權利亦不會被視作因此更改、修訂或撤銷。

股份

12. (1) 遵從該法例及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指示和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者)，在毋損任何股份或股類現時附帶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有資本或任何新增資本一部分)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自行酌情向任何人士發售、配發未發行股份或授予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亦由董事會自行酌情決定，但概不可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讓股份時，對方不必一定是股東或其他於個別地區有註冊地址的人士(於此等地區如無註冊說明書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交易乃不合法或不可行)。於任何情況下，受本條前文影響的股東概不會亦不應被視作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向持有人授予權利，依照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一類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因應發行股份而行使該法例賦予或許可的權力支付佣金或經紀費。遵從該法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透過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清償，又或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配發股份清償。
14.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全面不受約束或規定(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必須確認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除外)，惟登記持有人於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遵從該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董事會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已在名冊登記為股東之前，可不時認許獲配發股份的人士放棄並轉讓股份予他人，並可給予獲配發股份的人士一項權利，以令放棄及轉讓生效，但仍需受制於董事會恰當地制訂的條款與條件。

股票

16. 每張股票均需蓋上印章或複本印章，同時註明有關股份的編號、類別和識別號碼(如有者)及已繳股款，又或採取董事不時指定的其他格式。發行的股票不可涉及多於一類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一般或個別地指定此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上的簽署毋須以真筆簽名，而採用機械或印刷簽署。
17. (1) 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股票。只要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遵從本章程細則之條款規定，如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在送達通知及所有或任何關乎本公司的事宜上(股份轉讓除外)，首位於股東名冊登記的人士將被視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每名獲配發股份而登記在股東名冊的人士，均可獲發給同一類別所有股份的一張股票而無需繳費，又或於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除卻第一張股票以外另行獲發給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的多張股票。
19. 股票必須在配發後，或於轉讓文書交妥本公司後(除非本公司現時有權拒絕登記並且不會登記的轉讓交易)，在該法例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期限內(二者取其較短)發出。
20. (1) 股份轉讓後，出讓人必須交出其持有的股票以便註銷，有關股票將即時註銷，另向受讓人發出其承讓的新股票，費用依照本章程細則第(2)段所訂為準。如出讓人將保留其提交供註銷的股票中任何相關股份，出讓人應向本公司繳付前述費用，以便本公司就此等餘下股份發出一張新股票。

(2) 第(1)段所載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另訂較低的收費額。
21. 如股票遭破損、污損、報稱遺失、被盜或銷毀，股東可於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最高金額款項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補發相關股份的新股票，但仍需遵從關於舉證及彌償的條款(如有者)，以及按董事會視為恰當支付本公司因調查證據及準備賠償所招致的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如股票破損或污損，股東應先將舊股票交回公司。然而，任何已發出的認股權證如有遺失，除非董事完全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會補發新證取代之。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此外以任何股東名義登記(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的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項乃在本公司接獲通知有股東以外其他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招致，亦不論實際已屆付款或清繳限期，而且儘管此等款項乃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共有的共同債務或債項亦然。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擁有的留置權將延伸至所有相關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個別地豁免任何現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免受本條的條文約束。
23. 遵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方式售賣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必須遵從以下條件，即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現有留置權的責任或允諾必須即時履行或執行，並且已發出通知書述明及要求繳付到期應繳款項，而該通知發出後已屆足十四(14)日，又或已訂明責任或允諾並要求履行或執行，並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去世或破產而取得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擬因欠款不清還而售賣股份。
24. 售賣所得收益由本公司收取，用於繳付或清償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並需即時清付的債務或債項，而剩餘款項(如有者)應付予售賣當日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惟受制於有關股份售賣前已存在但毋須即時清付的債務或債項之同類留置權)。董事會可授權個別人士轉讓已售予買方的股份，以令售賣交易生效。買方將登記為其受讓股份的持有人。買方並無責任查究購股的款項如何運用，而儘管發售程序涉及任何不當或失效情況，買方的股份權益亦概不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遵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股份配發的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股份相關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每名股東應(如接獲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知，說明付款時間及地點)按通知指示向本公司繳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推遲或撤銷，惟延期、推遲或撤銷純屬寬限和優待，任何股東均無相關的權利。

26. 任何股款的催繳，一律視作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並且可以一筆整付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儘管其後轉讓相關股份，仍需承擔支付催繳股款的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地承擔繳付股份相關的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一切應繳款項。
28. 股份的催繳股款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欠款人需由指定繳付日期起就欠款支付利息，直至股款實際清繳當日為止，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不可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惟董事會可自行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必須獨力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向本公司清繳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所有利息與開支(如有者)，方有權領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擔任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又或於計算法定人數時計為一席，又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特權。
30. 在任何為追討催繳股款而展開的訴訟審訊、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只要可證明被起訴股東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在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欠款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而催繳股款的決議已正式紀錄在會議紀錄冊，催繳通知書亦已正式送達被起訴股東，便毋須提供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證明或任何其他證明。前述事項的證明將作為債項的終論證據。
31. 任何應於股份配發時或在指定日期繳付的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被視為妥善作出的催繳，有關款項必須在指定到期日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即告適用，就猶如該筆款項已正式發出催繳通知，並已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的股款付款額及付款時間將獲配發股份的人士與股份持有人區分。

33. 如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款項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收取此等款項，並且自行決定就此等款項支付訂明息率(如有者)的利息(直至有關款項本該應付的到期日)。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說明意向，償還股東的提前付款，除非提前繳付的款項於通知期屆滿之前已被催繳股款則例外。股份持有人即使提前付款，亦無權領取其後宣佈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任何股東如逾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
- (a) 要求清繳欠款連同利息，利息將一直計算，直至欠款實際清繳當日為止；及
- (b) 說明如不依照通知要求付款，催繳股款的相關股份將會被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照通知付款，其後董事會可在全部催繳股款及相關利息清繳之前隨時通過決議，沒收已獲發出通知的相關股份。除沒收股份外，並會一併沒收有關股份已宣佈派發惟沒收當日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事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倘有漏發或疏忽通知，概不會導致沒收股份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還應根據本文沒收的任何股份。於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一詞的釋義將包括「交還」。
37.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的財產，並可售賣、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予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條款與方式亦由董事會決定。股份售賣、再配發或處置出讓之前，董事會可以其指定的條款廢止沒收行動。

38. 任何人士的股份如被沒收，則就此等股份而言其不再為股東，但仍需承擔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股份沒收當日其應就股份繳付的所有款項，並且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計算利息)沒收當日起至欠款付清當日為止的應計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不可超過百分之二十(20%))。於沒收當日，如董事會視為恰當，可強制欠款人付款，而沒收股份的價值不會作任何扣款或寬免，但倘若本公司已全數收訖股份相關的所有款項，欠款人便毋須再承擔付款責任。於本條而言，如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任何款項應在沒收日後的指定時間繳付，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則儘管限期未屆，此等付款亦會被視為於沒收當日到期。股份沒收後有關款項將即時應付，惟利息則只會由指定付款日期計至實際清付當日。
39. 如董事或秘書作出聲明，表述已於指定日期沒收股份，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利的人士而言，此乃終論確證。聲明(如需要者本公司可訂立轉讓文書)足以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股份受讓人將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無責任理會轉讓股份代價(如有者)如何運用，而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失效而受影響。任何股份被沒收後，沒收之前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將會接獲聲明通知，另會即時在股東名冊紀錄沒收股份及日期。然而，倘有漏發或疏忽通知或紀錄在冊，概不會導致沒收無效。
40. 儘管如前文所述沒收股份，董事會亦可隨時就被沒收股份售賣、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之前，允許股東透過清繳所有到期的催繳股款、利息及相關開支，以及履行董事會視為恰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者)，藉此購回已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股份概毋損本公司就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繳分期付款所享有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關於沒收的條款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在指定日期繳付的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亦然，就猶如該筆款項已被發出正式催繳通知，並已到期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記存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紀錄以下資料：
- (a) 每名股東的名稱及地址、所持有股份數額及類別，以及已繳或同意視作已繳的股款；
 - (b) 每名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的股東資格終止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在任何地點記存海外股東名冊、本地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分冊，並可自行決定制訂和修訂規例，管制此等名冊的記存事宜，以及就此設立登記辦事處。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在每個營業日早上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備存於辦事處或根據該法例備存股東名冊於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公開讓股東免費查閱，以及讓任何其他人士支付不多於 2.50 港元的費用查閱，又或如情況適當，則備存於登記辦事處供查閱，收費不超過 10.00 港元。董事會可在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當者)就此規定的報章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採用任何電子途徑刊登公告，決定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名冊、本地名冊或其他分冊)於任何某段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內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個別一類股份的登記。

紀錄日期

45.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均可訂定任何日期為紀錄日期：
- (a) 界定股東可收取股息、利益分發、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利。紀錄日期可以是宣佈、派發或作出股息、分發利益、配發或發行股份當日或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界定股東接獲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份的轉讓

46. 遵從本章程細則之規定，任何股東均可簽訂轉讓文書轉讓其名下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採取一般或常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轉讓文書標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並由雙方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簽署或採用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訂方式。
47. 轉讓文書應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彼等的代表訂立，但如董事會視為恰當，亦可酌情免除訂立轉讓文書。茲毋損上條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會並可議決應出讓人或受讓人要求，一般或個別地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書。直至受讓人在股東名冊記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出讓人仍會被視作股份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不禁止董事會確認任何獲配發人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毋須說明理由即可自行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的交易，或登記轉讓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而茲毋損前文之一般規定，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
- (2) 股份不得轉讓予兒童、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受制於其他法律責任的人士。
- (3) 只要適用法律許可，董事會可自行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上任何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上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於此等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轉讓費用由要求轉移股份的股東支付。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可附加條款並且遵從董事會不時酌情制訂的條件，而董事會有權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自行酌情給予或拒絕同意)，否則股東名冊上任何股份一律不得轉至任何分冊，而任何分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產權文件必須提交進行登記。如屬分冊股份應在相關的登記辦事處登記；如屬股東名冊股份則在辦事處或根據該法例備存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登記。

49. 茲毋損上條章程細則之一般規定，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轉讓文書：
- (a) 向本公司繳付費用，金額為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並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地要求的證明已送達辦事處或根據該法例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以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並且如轉讓文書由出讓人的代表簽立，則另需提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文書)；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打釐印(如適用者)。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便需在轉讓文書送達本公司後兩(2)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辦理通知。
51. 任何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的轉讓登記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者)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報章或以其他任何途徑刊登公告後，可於董事會訂定的時間及期限內(於任何一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

股份的傳轉

52. 如股東去世，本公司只會承認(倘死者是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一或僅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死者股份權益的所有人；但本條概不解除已故股東(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應就死者獨自或與他人聯名持有之股份承擔的任何責任。

53. 任何人士如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向董事會出示所需證明後，可決定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如該名人士決定自行持有股份，應發出通知書送達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述明有關情況。如決定由他人登記為持有人，則應簽立轉讓文書將股份轉讓予該人士。本章程細則關於股份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款，一律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文書，猶如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而通知或轉讓文書乃由該股東簽發。
54. 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將如同股份登記持有人一般有權領取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按其視為恰當暫不支付相關股份應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股份為止，惟遵從第 75(2)條規定，該名人士可在會議中表決。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1) 茲毋損本條第(2)段訂明本公司擁有的權利，如任何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惟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在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送遞退回後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視為恰當的方式售賣未能聯絡股東的股份，但售股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總數不少於三(3)份的所有相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乃向股份持有人派發現金，並於相關期限內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認許的方式送遞，其後一直未被兌現；
- (b) 據截至相關期限終結時所知，本公司於相關期限內並無獲悉任何消息，以顯示持股股東或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法律規定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仍然在世；及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知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述明擬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方式售賣此等股份，而刊登報章廣告迄今已滿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限。

於前文而言，「相關期限」指由本條(c)段所訂刊登廣告當日之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載的期限屆滿為止。

- (3) 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此等股份，藉此完成售賣交易。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訂立的轉讓文書將全面生效，就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股份的人士簽立一樣。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如何運用，而倘售賣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失效，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受影響。售股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訖淨款項後，便會欠負前股東債項，欠款金額相等於售股所得淨額。該債項毋須設立信託基金，並不會計付任何利息。本公司運用售股所得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毋須報賬，並可按其視為恰當用於本公司的業務。儘管持有相關股份的股東已去世、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進行的股份售賣交易仍然生效及有效。

股東大會

56. 除成立該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與上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與成立日相隔不得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者)允許相隔更長時間)。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視為恰當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如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則時刻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處理書面要求述明的事項。有關會議應在接獲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本公司將向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所招致的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任何為商議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必須在事前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會議通告。召開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必須在事前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會議通告。至於股東大會，只要經下述人士同意，便可遵從該法例規定發出較短時間的通告：
- (a) 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
 - (b) 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合共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數股東同意召開的任何其他會議。
- (2) 會議通告應說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如擬處理特別事項，則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應說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每次舉行股東大會均需向每名股東送達通告，除非本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訂明個別股東無權接收本公司的會議通告者則例外。此外並需向因為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和每名董事及核數師發送會議通告。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如會議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的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告或此等委派代表文書，均不會導致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於特別股東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當作特別事項，而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除下列者外，亦當作特別事項：
- (a) 宣佈及認許派發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必須夾附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輪值退任或卸任董事；
 - (d) 委聘核數師(如該法例並無規定發出特別通知述明擬委聘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表決董事酬金或特別酬金；
 - (f) 賦予董事授權及權力，以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不超過本公司資本中未發行股份，而面值不可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及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 (2) 除委任會議主席外，任何股東大會必須達到法定人數，方可開始處理任何事務。於任何情況下，任何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均可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會議於原訂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但不可超過一小時)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倘屬股東要求召開，會議將告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會議將延至下周同日同時同地舉行，或於董事會指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延會於原訂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尚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會解散。

63. 所有股東大會均由本公司主席主持。如於任何會議，主席未能在原訂舉行時間十五(15)分鐘內出席主持會議，又或不願意主持會議，與會的董事應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位擔任會議主席，又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只要該董事願意即可擔任會議主席。如會議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又或被推選的董事退席，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主持會議。
64. 如經由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通過(並按照與會人士指示)，主席可將會議順延到與會人士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但延會只可處理原先會議可合法處理的事項。任何會議如順延十四(14)日或以上，必須發出最少足七(7)日的延會通告，說明延會時間及地點，但毋須說明擬於延會處理事項的性質和擬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前述者外，延會不需要發出通告。
65. 如任何將審議的決議需作出修訂，但遭會議主席真誠地裁定不合程序，該實質決議的程序不會因為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任何正式提出的特別決議一律不可商議或表決作任何修訂(純粹因明顯欠妥的錯誤作出文書修改除外)。

表決

66. 根據任何股份現時附帶或本章程細則賦予的特別表決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如屬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各有一票表決權。如進行投票，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倘有在催繳之前提早繳足或記賬為繳足的股款或分期付款，一律不可視為已繳足股款以作前述目的。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訂明任何股東需就個別決議表決或只限於就任何個別決議表決投棄權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本規定或限制所作的表決不會被計算。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任何規定，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任何提交會議進行表決的決議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訂明或以下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撤回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例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3)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以個人身份或共同持有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股東委任的代表或法團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本身提出的要求。

- 67.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不撤回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循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循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登載於本公司的議事程序紀錄冊，即為有關事實的終論確證，毋須另行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
- 68. 如有人正式要求投票，投票結果將視作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該次會議的決議。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需要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 69. 但凡就選舉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必須在要求提出後即時進行。關乎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要求則應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票紙)即時進行或於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必須在提出要求後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投票如非立即進行，毋須發出通告(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 70. 儘管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亦會繼續進行，並繼續處理其他不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如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投票開始(二者取其較早)之前隨時撤回。

71. 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
72. 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人士不必全數投票，亦毋須將所有票投向同一方。
73. 除非本章程細則或該法例訂明需更多數票通過，否則所有交予會議表決的問題將以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即可。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除了投其擁有的票外，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就猶如其乃唯一具相關權利的股份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同時出席會議，則只有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會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被排除於外。於本事宜上，聯名持有人的優先身份將按照股東名冊上相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界定。就本條而言，任何已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同樣亦視作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股東如為精神疾病患者，又或經任何具有保障或管理不能自理人士事務司法裁判權的法院頒下命令，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經法院委任為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之其他人士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此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而於股東大會中彼等可處理事務並被視作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必須於將進行投票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將董事會指定的證明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視乎情況適當)，以證實該名要求表決的人士具有效授權(如委任代表則需提交委任代表文書)。
- (2)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憑其持有的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中投票，就猶如其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在有關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股份的權益，又或之前獲得董事會承認其有權憑着股權於會議上投票。
76.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任何股東必須已正式登記並已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本公司股份的應付款項，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計為法定人數。

77. 倘若：

- (a) 任何投票人的資格被提出異議；或
- (b) 任何原本不應計算或可能引起異議的票數被計算在內；或
- (c) 任何本應計算的票數未被計算在內；

儘管有異議或謬誤，亦不會導致於會議或延會議決通過的決定失效，除非有關異議或謬誤已在作出或提出異議或出現謬誤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則屬例外。如有任何異議或謬誤，應向會議主席提出。除非主席認為異議或謬誤對會議通過的決定有影響，否則不會導致會上任何議決通過的決定失效。主席就此作出的決定將作終論。

委任代表

-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他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個別一類股東會議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股東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79.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如董事會自行酌情決定，則可採用電子通訊形式。並且(i)如為書面但並非電子通訊形式，應由委任人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的文書需蓋上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簽署；或(ii)如屬載於電子通訊的委任文書，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並需遵從董事會自行酌情指定的條款與規章及以指定方式認證。任何委任文書如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簽署，則除非顯示有相反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將被假設已正式獲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或訂立委任文書，而毋須另行提供其他相關證明。
- 80. 委任代表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根據授權書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者)，或此等授權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如屬書面文據(包括不論是否載於電子通訊的委任書、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在委任文書提名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會議通告或其附註或附件說明作收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者)(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達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乎適當情況))；或
- (b) 如屬載於電子通訊的委任書，若(i)會議通告；或(ii)本公司就該會議發出的委任書；或(iii)本公司就該會議於電子通訊所載的委任代表邀請書已指定收件地址，應在委任文書提名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該處；

或如於會議或延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應在投票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送達，否則委任文書概不視為有效。任何委任文書訂立日後滿十二(12)個月，委任代表即告無效，除非舉行延會，又或於會議上或於原會議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延會上有人要求投票則例外。委任文書概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和投票。於該情況下，其代表的委任將視作撤銷。

81. 委任文書必須採取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禁止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按其視為恰當隨任何會議通告寄發該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文書將視作授權代表按其視為恰當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及就提交會議表決的任何修訂決議進行表決。除非委任文書訂有相反規定，否則於相關會議的任何延會，委任文書亦同樣有效。

82. 按照委任文書條款進行的投票將全面生效，儘管委任人在此之前已去世或精神失常，又或已撤銷委任或撤銷訂立委任文書的權限亦然。然而倘於股東擬委任代表的會議或延會或投票開始之前最少兩(2)小時，本公司的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其附件或本公司就會議發出的電子通訊所載之委任代表邀請書指定為送達或接收委任文書的其他地點或地址)接獲書面通知獲悉委任人去世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則作別論。
83. 本章程細則訂明股東可委任代表作出的任何行動，同樣可由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而本章程細則關乎代表及委任代表的條款經過輕微修改後適用於所有此等授權和委任授權代表的文書。

法團委任代表代其行事

84. (1) 法團股東可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議決，授權其視為恰當的人士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一類股份的股東會議。受權人有權行使法團之所有權力，就猶如任何個人股東。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法團委任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時，將被視作法團股東親自出席。
- (2) 屬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可授權其視為恰當的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一類股份的股東會議，惟倘授權多於一人為代表，該授權必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代表處理的股份數額及類別。每名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均被視作獲妥善授權，毋須再提供事實憑證，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等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乃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其中包括有權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
- (3) 本章程細則中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5. 於本章程細則，任何決議倘由現時有權接獲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書面簽署(即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一律視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及特別決議(如情況相關)。任何此等決議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被視為於會議中通過。如決議註明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如此說明已足以表面證明股東乃於當日簽署。決議可由多份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分別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指定，董事人數不設上限。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彼等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嗣後則按照第 87 條規定選舉或委任。董事可一直留任，直至選出或委任下屆繼任董事為止。
- (2) 遵從本章程細則及該法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
- (3)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數目。如上所述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委任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議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代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作為資格。非股東董事或替代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亦有權接獲通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任何一類股份的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隨時於任何按照本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之前將其免職，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惟毋損有關協議訂明的損害賠償申索權利)亦然。
- (6) 如因前文第(5)段所述個別董事的免職以致董事會出現空缺，股東可在該董事免任的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選舉或委任繼任人選。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名額，但於任何時間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於每次周年大會，三分之一現任董事(如董事總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應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均需每三年輪值退任最少一次。
- (2)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可在其退任的會議上一直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如需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而不欲連任的董事，以及應當輪值退任而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至今任期最長的董事，而上次於同日連任或委任的董事則透過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釐定應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數額時，根據章程細則第 86(3)條委任的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88. 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除在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擬參選董事，必須獲具資格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擬受推薦的股東除外)簽署通知，說明擬推薦該人競選董事，再由獲推薦人士簽署通知表示願意參選，一併於有關會議通告發出當日開始至會議舉行前最少七(7)日的期限內送達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上述期限最少應為時七(7)日。

取消董事資格

89. 董事如有下列情況，必須即時停止董事職務：
- (a) 向本公司辦事處送達書面辭職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書面通知而獲董事會議決接受其辭職；
- (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者)期間並無代表其出席會議，以致董事會議決其離任；
- (d) 破產、受制於接管令、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
- (e) 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 遵從法規任何條款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職。

執行董事

- 9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恰當的任期(在有關人士擔任董事期間)和條款，委任彼等當中一人或多人為執行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在本公司擔任其他受僱職位或行政職務，並且可撤銷或終止委任。儘管如上所述撤銷或終止委任，亦毋損董事與本公司互相追索損害賠償之權利。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需一如本公司其他董事遵從關於免職的規定，如該董事因任何事故停任董事，其委任將即時自動終止(但仍受制於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的條款)。
- 91. 儘管章程細則第 96、97、98 及 99 條規定，根據第 90 條被委任的執行董事可領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透過薪金、佣金、分紅等方式或結合所有或任何多種此等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利益)及津貼，既可附加於其董事酬金亦可作為取代。

替代董事

92. 董事可隨時將通知送達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交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代董事。獲委任人士將擁有其替代之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但在計算會議法定人數時替代董事最多只可被點算一次。委任方可隨時免除替代董事之職務，而遵從此規定替代董事可一直留任，直至發生任何導致其離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事故停任董事為止。替代董事之委任或免職必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達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替代董事本身亦可以是董事，並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代董事。如委任人要求，替代董事將如同其委任人有權接獲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但發予替代董事的會議通告將取代其委任人的通知。替代董事有權出席委任人不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一般性地在會上行使和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功能、權力及責任。茲就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款將會適用，就猶如其乃董事，惟倘其擔任多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其表決權將會相應累加。
93. 替代董事只限於該法例之目的擔任董事，執行替代董事的職能時只受制於關乎該法例規定的董事責任及義務，同時需獨力就其行為和失責行為向本公司承擔責任，而概不會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代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享有合約、安排或交易的權益與利益，並有權猶如董事一般(經過輕微變通)獲得本公司償付開支及賠償，但替代董事無權以替代董事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除非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繳付其任何酬金(如有者)予替代董事。
94. 每名擔任替代董事的人士均可就其代表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附加於其本身作為董事的一票)。如委任人目前不在香港境內或未克執行職務，替代董事於董事會或其屬下委員會書面決議上簽署將猶如其委任人的簽署一般生效，除非其委任文書另有相反規定則作別論。
95. 替代董事的委任人如因任何事故停任董事，替代董事亦將自動停任，惟其他董事可重新委任此等替代董事或其他人士為替代董事。然而，如董事於任何會議退任但膺選連任，則其在退任之前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之替代董事可繼續留任，就猶如該董事從未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按照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和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會成員(除非經表決通過決議另行指示)，或如董事會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董事會成員均分，惟倘任何董事並未在分發酬金的整個期限內任職，則只可根據其擔任董事的任期按比例領取酬金。上述酬金將視為按日計算。
97. 每名董事均有權獲得償付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或屬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個別一類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引致或預計引致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及附帶開支。
98. 任何董事如為着本公司的事務而應要求前赴海外或在海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正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可獲發董事會指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分紅等方式)。額外酬金將附加於或取代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訂明提供的任何一般酬金。
99.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付款作為離任補償，或作為退任代價(董事的合約並無訂明本項付款)，事前必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取得批准。

董事利益

100. 董事：
 - (a) 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屬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聘用的期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所取得的報酬(不論是薪金、佣金、分紅等方式)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訂明其享有的任何酬金；
 - (b) 以本身或其公司的名義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核數師除外)，而董事或其公司可收取此等專業服務的報酬，就猶如其並非本公司董事；

(c) 繼續在本公司所發起或本公司以供應商、股東等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且(除非另行協議)毋須就其於此等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公司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遵從本章程細則另有的其他規定，董事可按其視為恰當，全面行使或達致他人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彼等作為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權力贊成任何決議，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一人為此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又或表決或達致向此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再者，儘管董事現已或即將獲委任此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以致如上所述行使表決權將會或可能涉及利益關係，董事仍可表決贊成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 遵從該法例及本章程細則之規定，任何董事或獲推薦或擬擔任董事的人士，儘管身為本公司董事，其就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或以供應商、買家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亦不會失效，此外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此等涉及利益關係的合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董事如此訂約或具有利益關係，概無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據此建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透過此等合約或安排變現所得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惟董事需依照第 102 條規定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利益關係的性質。

102. 董事如知情地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中有利益關係，必須在商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如當時董事已知悉其利益關係)或董事涉利益關係後首次董事會會議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於本條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需說明：

(a) 其乃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認為在將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其被認為在將於通知日期後與特定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將被視作根據本條就任何合約或安排的利益關係作出充分聲明，惟任何通知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於提交後由董事採取合理行動確保在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及並讀出，方始生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任何關於合約、安排或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在董事會投票(亦不可計為法定人數)，惟本禁止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
- (a) 鑒於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按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本着其利益而貸給任何款項或招致、承擔任何義務，因而訂立合約或安排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保證或賠償；
 - (b) 鑒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獨自或共同訂立擔保或賠償協議或提供保證以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債項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因而訂立合約或安排向第三方作出保證或賠償；
 - (c) 關於建議認購或發售本公司或其所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現已或將會參與招售項目的包銷或分包銷，以致涉及利益關係；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鑒於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具有同樣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關乎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因為擔任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但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共同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公司)；或

- (f)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推行關乎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優先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去世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此等計劃或安排不會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計劃或基金相關僱員不能享有的特權或優待。
- (2) 只要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如適用者，釋義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訂為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股本中任何一類股份或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公司)之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董事便被視作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的股份、其無實益權益的股份、屬於信託基金一部分而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相關收益董事的權益便變成復歸或剩餘的股份、董事只屬單位持有人的認可單位信託基金股份、無股東大會表決權且股息及資本產權極有限的股份，一律不得計算在內。
- (3) 如任何公司的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釋義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訂為準，如適用)持有任何交易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或於該宗交易具有重大利益關係，該董事亦會被視為於該宗交易具有重大利益關係。
- (4) 於董事會會議，如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所持權益是否重大或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受到質疑，而董事不願意主動棄權表決以解決有關問題，事件將轉交會議主席決定，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作出的裁定將作終論，除非董事並未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其知情的權益之性質或規模則作別論。如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由董事會議決(會議主席不得就此參與表決)，除非主席並未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其知情的權益之性質及規模，否則決議將作終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董事會將支付組成及註冊本公司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不論乃關乎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仍需遵從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款，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訂而不牴觸上述條款的其他規例，然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訂的任何規例概不會導致董事會之前所作而若無此等規例則理應生效的任何事項失效。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不會受本文其他條款所賦予董事會的特別權限或權力限制或規限。
- (2)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往來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信賴本公司任何兩名聯合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所訂立或簽訂的書面或口頭合約、協議、契約、文件或文書(視乎情況而定)。此等文據將視作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訂(視乎情況而定)，並且遵從任何監管規則對本公司具約束效力。
- (3) 茲毋損本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現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優先權，可於日後指定日期要求本公司以面值或雙方協定的溢價配發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予分紅，或授予本公司的一般盈利，以附加於或取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遵從該法例規定，議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繼續在開曼群島境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營運。
- (4) 除非本公司乃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並於本章程細則訂立時准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57H 條允許，以及除非該法例允許，否則本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釋義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訂為準，如適用)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前述其他董事貸款而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c) 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聯合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的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而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本公司的股份必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第 104(4)條方始有效。

105. 董事會可設立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辦機構，以在任何地點管理本公司的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此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經理或代理人，以及釐定彼等的報酬(發放薪金或佣金或領取本公司利潤分紅或結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並支付彼等因辦理本公司事務而僱用職員之營運開支。董事會可轉授權力予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授權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關乎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者除外)，並有權將此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同時亦可授權任何此等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任何空缺，以及在有臨時空缺期間繼續行事。上述委任或轉授權力將受制於董事會視為恰當的條款與條件。董事會可免除任何如上委任的人士的職務，又或撤回或更改授權，但倘任何人士真誠行事而尚未接獲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則概不受影響。
106. 董事會可藉着蓋有印章的授權書授權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非固定團體為指定目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過本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並遵從董事會視為恰當的授權期限及相關條件。任何授權均可訂明董事會視為恰當的條款，以為處理授權的人士提供保障和方便，此外亦可授權此等授權代表將其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轉授他人。如獲本公司發出以上印章的文書授權，授權代表並可以其個人印章訂立任何契約或文書，有關印章的效力將如同本公司的印章。
107. 董事會可按其視為恰當的條款與規章及限制規定，以附加於其本身權力或豁除其本身權力的方式，委託和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並授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任何此等權力，惟倘任何人士真誠行事而尚未接獲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則概不受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本票、匯票及其他文書(不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以及所有本公司收訖款項的收據，一律以董事會不時議決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批註或另行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開立賬戶的銀行亦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109. (1) 董事會可獨自設立或與其他公司(附屬於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關聯的公司)合組或共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動用本公司的款項供款，以為本公司的僱員(於本段及下段「僱員」之釋義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行政或獲利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和彼等之受供養人或個別一類或多類上述人等提供退休金、醫療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和彼等之受供養人或任何指定人等付款、訂立協議付款或提供可撤回或不可撤回資助金(可受制或不用受制於任何條款與規章)、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受供養人現時或將來有權根據任何上段所載的計劃或基金領取的退休金或福利以外的附加退休金或福利(如有者)。如董事會視為適當，任何此等退休金或福利可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估計退休當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放。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集資金或借款，以及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業務、財產、資產(現有或未來)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押記，此外並須遵從該法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發行為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亦然。
111. 本公司可以不帶股權的形式將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轉讓予受發行人。
112. 本公司可以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任何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並附帶贖回、退還、提取、分配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等特權。

113.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進行押記，此等未催繳股本嗣後所有承押記人均需受制於先前的押記，而且無權透過通知股東或其他途徑取得凌駕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 (2) 董事會應按照該法例的條款備存完善的紀錄冊，記載對本公司財產有具體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債權證系列，並應嚴格遵守該法例關於登記押記及相關債權證等的規定。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需由大多數票表決釐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秘書可應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無論何時，若秘書需應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必須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
116. (1) 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如董事會無指定任何人數，法定人數將定為兩(2)人。如任何董事缺席而由替代董事代為出席，替代董事亦計為法定人數，但在決定是否構成法定人數時替代董事只可計算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會議裝置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如此參與會議的董事等同出席人士，就猶如其親身出席會議。
- (3) 任何董事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辭任董事，只要其他董事無異議，以及倘若必須計算該董事在內方能構成法定人數，該董事便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可計為法定人數，直至該次會議完結為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多名或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假如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訂明或指定的董事人數下限，則不論董事人數是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訂或指定的法定人數或只餘一名董事在任，在任的多名或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職務只限於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118.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以及釐定彼等的任期，如未能選出會議主席或副主席，又或於任何會議原訂舉行時間逾五(5)分鐘主席及副主席均未出席，則當時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119. 只要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便符合資格行使董事會現時獲授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人等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轉授權或撤銷委任，以及完全或部分解除此等委員會的人員或職務。任何如上組成的委員會行使獲轉授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制訂的規例。
- (2) 任何委員會依從上述規例為履行其委任目的(僅此而已)而作出之所有事項，將視作董事會所作而具同等效力。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徵取本公司書面同意後酬報任何委員會成員，有關酬金將計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2)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均受本章程細則中管制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而適用的條款規管，而董事會根據上條制訂的任何規例概不可取代此等條款。
122. 由所有董事(因病或傷殘而暫時無行為能力者除外)及所有由前述暫無行為能力董事委任之替代董事(如情況適當)簽署的書面決議(出席董事人數必須達到法定人數，並已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向所有現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董事送達決議副本或傳達決議內容)，將猶如在正式召開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通過，並全面生效及有效。有關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於本事宜上，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複印簽署亦視作有效。

123. 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暫代董事的人士或委員會成員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上述暫代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彼等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或離任，亦一律視作有效，就猶如有關人士乃正式獲委任和符合資格，並仍然身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以及釐定其報酬(不論是薪金、佣金、領取本公司盈利分紅或結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並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所僱用職員的營運開支。
125. 總經理及經理的委任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按其視為恰當將其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彼等。
126. 董事會可與任何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條款與規章全面由董事會酌情適當釐定，包括協議授權總經理或經理委任一名或多名副經理或屬下其他僱員，以運作本公司的業務。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一名主席、董事、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人員(不論是否董事)。所有此等人員均被視作該法例及本章程細則所訂的高級人員。
- (2) 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各董事應在彼等當中選出一名主席。如多於一(1)名董事獲推薦擔任主席，則按董事指定的方式進行選舉。
- (3) 高級人員可獲發酬金，金額由董事不時釐定。

128. (1) 公司秘書及其他人員(如有者)由董事會委任，聘用條款與期限亦由董事會決定。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為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視為適當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公司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以及妥善備存會議紀錄和將會議紀錄載入特此備設的正式紀錄冊。公司秘書並應執行該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訂明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將擁有董事不時轉授的權力和執行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的職責。
130. 如該法例及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款訂明或授權董事及公司秘書可作出任何事項或可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任何事項，不得由同時暫代董事和兼任公司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1. 本公司應在辦事處備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載明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全名和地址連同該法例規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應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如上述名冊中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有任何變動，應依照該法例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

會議紀錄

132. (1)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載於紀錄冊，以作下述用途：
- (a) 列明所有選舉及委任高級人員；
- (b) 列明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的董事姓名；及
- (c) 列明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列明所有經理會議的議事程序。
- (2) 公司秘書應在辦事處備存會議紀錄。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設一個或多個印章，具體數目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亦可設證券印章，以於訂立文件時蓋章或作為本公司發行證券的憑證。該印為本公司印章的複本，於表面或以董事會核准的其他方式另加「證券印章」字樣。董事會應制定穩妥保管每個印章的措施，使用印章必須獲得董事會或其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批准。遵從本章程細則另有的其他規定，每份需蓋印章的文書必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或人等(包括董事)就一般或個別情況簽署，惟董事會可就本公司的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議決免除一般及個別簽署或兩者(股票除外)，又或採用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每份依照本條規定簽訂的文件均可視作已蓋上印章並乃遵循董事會早前給予的授權訂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海外專用印章，董事會可用蓋有印章的文書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可蓋印及使用該印章的本公司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可制訂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款限制上述人士使用印章。於本章程細則中，只要文意適用，「印章」的釋義包括前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4. 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均可核實關乎本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以及本公司業務相關賬冊、紀錄、文件及賬目的文件是否真確，以及核證該文件副本或節錄本為真實副本或節錄本。倘任何賬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負責保管的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經董事會委任。任何聲稱為決議副本或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本的文件，一經核實便可供本公司所有往來交易人等作終論憑證，以真誠信納有關決議乃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會議紀錄或節錄本乃正式組織會議的真實準確紀錄。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可於註銷日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股息委託書或任何相關更改或註銷，或任何姓名或地址更改通知，可於本公司紀錄收訖此等委託書、更改、註銷或通知書當日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日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配發書可於發出日期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相關賬戶取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本公司將受惠於以下終論性假設，即股東名冊上每項聲稱依據已銷毀文件登記的資料乃妥善地登載；每張銷毀的股票乃妥善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銷毀的轉讓文件乃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書；而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乃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的名冊或紀錄所載資料相符。然而：(1)本條前文的規定只適用於善意銷毀的文件，而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應就任何索償保存有關文件；(2)本條概不可詮釋為本公司因早前以有別於上述的方式銷毀文件或不履行以上但書(1)所訂條件而需承擔責任；及(3)本條中「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棄置。

(2)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所列文件，以及任何其他關於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已以微型膠卷或電子媒體儲存的股份過戶登記文件。惟本條只適用於真誠銷毀的文件，而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應就任何索償保存有關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遵從該法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但任何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37. 本公司可宣派股息，然後從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董事會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備撥付。如經普通決議的認許下，本公司亦可宣派股息並根據該法例批准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於股份溢價賬撥付。
138. 除非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否則：
 - (a) 宣派的所有股息必須按照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款計算，惟於本條而言，任何於催繳股款之前提前預繳的款項不可視作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於有關派息期內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繳足金額，按比例分攤支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其認為本公司利潤可合理派發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毋損前文之一般規定)於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時，隨時向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股份的持有人和附帶股息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派發中期股息，惟董事會必須真誠行事，而倘任何附帶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因為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獲派發中期股息而蒙受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就此承擔責任。此外，只要董事會認為期內利潤可合理派發股息，便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定額股息。
140. 如本公司應就任何股份向任何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從付款中扣除該名股東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者)，包括催繳股款或其他付款。
141. 本公司應就任何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律不計付利息。

142. 任何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現金款項，均可寄發支票或股息單到股份持有人的註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相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上首先登記的持有人地址，或寄送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其他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會指定股份持有人為收款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指定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收款方自負。支票或股息單一旦在銀行兌現，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即充分解除，儘管嗣後發現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任何批註乃假冒亦然。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共同所持股份獲分配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財產開具有效收據。
143. 董事會可將所有於宣派日期後一(1)年仍未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再投資或作其他有利於本公司的用途，直至有人領取為止。任何股息或紅利如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仍無人領取，將會沒收歸還本公司。如董事會將任何股份的任何未領取股息或其他應收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概不會令本公司成為此等股息或款項的信託人。
144. 每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另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支付所有或部分股息，尤其是包括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又或結合以上一種或多種途徑。如分派資產出現問題，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解決，尤其是包括發行零碎股的股票、不計算零碎股權益或將零碎股權益加減以湊成整數，此外亦可釐定分派特定資產或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以及根據所釐定價值決定任何股東可領取的現金付款金額，藉此調整各方的權利，同時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將任何特定資產授予信託人，以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領取股息的人等簽訂任何必要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對股東全面生效並約束。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而董事會相信假如缺乏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分派資產應該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股東分派資產。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上述股東發放前述的現金付款。受前句規定影響的股東概不會成為亦不可被視作獨立一類股東。
145. (1) 每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中任何一類股份的股息，董事會可另行議決：

- (a) 可配發入賬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可選擇領取現金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則以現金領取當中一部分)代替配股。於該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由董事會釐定配股的基準；
 - (ii) 董事會釐定配股基準後，應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事前通知，述明彼等可享有的選擇權，並夾附股息選擇通知表格，說明辦理程序和填妥的股息選擇表格必須於指定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提交指定地點，方始生效；
 - (iii) 股東可享有選擇權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權；及
 - (iv) 如股東並未妥善作出選擇，相關股份(「無選定股份」)的股息(或前述採用配股方式的股息部分)不可以現金派發。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前述的配股基準將相關股類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以配發予無選定股份持有人。董事會可就此將其指定的本公司未劃分利潤部分(包括結轉並入賬為任何儲備基金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或除認購權儲備基金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的利潤)資本化並動用所需款項以繳足適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以便根據既定基準配股和分派予非選定股份持有人；或
- (b) 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可選擇領取入賬為繳足股款的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按董事會視為恰當)股息。於該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由董事會釐定配股的基準；
 - (ii) 董事會釐定配股基準後，應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事前通知，述明彼等可享有的選擇權，並夾附股息選擇通知表格，說明辦理程序和填妥的股息選擇表格必須於指定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提交指定地點，方始生效；

- (iii) 股東可享有選擇權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權；及
 - (iv) 如股東已妥善作出選擇，相關股份(「選定股份」)的股息(或已行使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不可以現金派發作為替代，本公司將按照前述的配股基準將相關股類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以配發予選定股份持有人。董事會可就此將其指定的本公司未劃分利潤部分(包括結轉並入賬為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或除認購權儲備基金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的利潤)資本化並動用所需款項以繳足適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以便根據既定基準配股和分派予選定股份持有人。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規定配發的股份將全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如有者)具同等效力，惟在分享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於支付或宣佈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聲明或宣佈的利潤分發、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宣佈建議有關股息採用本條第(2)段(a)或(b)次段的規定或宣佈有關利潤分發、紅利或權利的同時，經已指明擬根據本條第(1)段配發的股份有資格分享此等利潤分發、紅利或權利，則屬例外。
- (b) 董事會可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行為及事項，以達致根據本條第(1)段規定進行的資本化有效，並且具有全權在分發零碎股時制訂其視為適當的條款(包括訂明將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益合併及發售，而發售所得淨額將分發予具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或不計算零碎股權益，或透過增減湊成整數，或零碎股權益的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具權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訂明資本化及連帶事宜。任何根據上述授權訂立的協議將具效力，並對各有關方約束。

- (3) 本公司可採納董事會循普通決議作出的建議，儘管有本條第(1)段之規定，本公司任何個別一次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派發，而毋須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股息代替配股。
- (4) 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而董事會相信假如缺乏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如此提供選擇權或配股應該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條第(1)段決定不向此等股東提供或作出股息選擇權及配股。於該情況下，解讀及詮釋前述規定時必須遵從董事會的決定。受前句規定影響的股東概不會成為亦不可被視作獨立一類股東。
- (5) 任何關於宣派任何一類股份股息的決議，不論是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或董事會議決，均可指明股息將派發予於個別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儘管該日期早於通過決議當日亦作此論。股息隨即按照股東各自的登記持股比例支付或分派，惟概毋損此等股息出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規定加以必要變通後可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利潤分發、要約或權益授予。

儲備

146. (1) 董事會可開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所繳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該賬戶。本公司可以該法例允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內之款項。本公司時刻均需遵守該法例關於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2) 董事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之前，可先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可酌情決定運用此等儲備作任何屬於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並可於運用利潤之前酌情決定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董事會毋須將運用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其他投資劃分或區分，此外亦可將其認為就慎重起見不宜分派的利潤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資本化

147. 本公司可採納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以決定本公司將當其時入賬於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及損益賬)的款額或當中任何部分化為資本，不論此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亦然。據此，本公司應撥出此等款項分發給若分派股息時有權分享該部分款項的股東或任何一類股東，而分發比例與分派股息者相同，惟條件是此等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自持有當其時未繳的股款股份，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債項將會入賬為全部繳足而配發及分發給該等成員，又或部分採用此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應達致上述決議有效。就本條而言，涉及未變現利潤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基金只可用於全數繳付將會以繳足形式配發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148. 董事會可以其視為恰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條有關分發款項時出現的問題，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的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售賣或轉讓任何零碎股，或議決分發款項已盡可能正確但並非絕對精準，又或根本不計算零碎股。此外亦可釐定任何股東可領取的現金，藉此按董事會視為恰當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領取股息的人等簽訂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令分發款項生效。董事會作出的委任將具效力，並對股東約束。

認購權儲備基金

149. 以下規定只要遵從並且不違反該法例，即可生效：
- (1)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認購權利尚可行使，若本公司作出任何事項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規定調整而令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以下條款將會適用：

- (a) 本公司應依照本條規定，在作出上述事項或交易當日開始成立一項儲備基金(「認購權儲備基金」)，其後一直維持運作。認購權儲備基金無論何時均不可低於現時資本化所需的金額，以便全數支付本公司根據下文(c)次段規定因應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認購權而以入賬為繳足方式發行或配發的額外股份之面值。認購權儲備基金將在此等額外股份配發時用於繳足股款；
- (b) 除以上述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基金不可作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均已耗盡，而即使如此亦只可遵照法律規定用於補償本公司的虧損；
- (c) 任何認股權證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一旦行使，有關的認購權即可以股份的面值金額行使，即相等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時所需支付的現金價格(或視乎情況而定，如僅行使部分認購權則指其相關比例)。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所獲配發入賬為繳足的股份並會有額外面值，金額為以下兩者之差：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時必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如僅行使部分認購權則指其相關比例)；及
 - (ii) 股份的面值，惟倘有關認購權可以低於認購股份之面值，則行使時必須符合認股權證之條款規定，而行使認購權後，認購權儲備基金內備用作支付此等額外股份面值的款項必須即時資本化，並用於全數繳足此等額外股份面值，以便立即以繳足形式將股份配發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該證的認購權，而認購權儲備基金的款項不足全數繳付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差額)，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如法律許可，股份溢價賬)付款，直至額外股份面值繳足並如上所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一律不派發股息或分發其他利潤。在付款及配股予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前，本公司應向其發出證明書，以作為其有權獲配發額外股份面值的憑證。任何此等證明書訂明的權利一律應登記入冊，並可全部或以一股作單位部分轉讓，轉讓方式與現時可轉讓的其他股份相同。本公司應安排記存登記冊和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事宜。每份發予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證明書均需列明相關資料。
- (2) 根據本條配發的股份與藉着行使相關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將全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1)段另有任何規定，認股權證持有人亦不可行使認購權要求配發任何零碎股。
- (3) 本條關於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基金的規定，概不可作任何修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撤銷或可有效達致更改、撤銷任何一名或一類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未經特別決議許可的情況下可根據本條享有利益的規定。
- (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基金、如需設立及維持則應如何釐定金額、認購權儲備基金的用途、用於補償本公司虧損的限度、應向行使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繳足方式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之金額和任何其他關乎認購權儲備基金的事項所出具的證明書或報告(如無重大錯誤)，一律作終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具約束效力。

會計紀錄

150. 董事會應記存真實紀錄，列明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收支相關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和該法例訂明或為着真實公允地陳述本公司事務及說明各項交易所需列述的其他事項。

151. 會計紀錄應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可供董事會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除非依法有權或經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否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
152. (1) 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日的董事會報告列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夾附的所有文件，應夾附簡便分項的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摘要和收支結算表，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一併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達每名有權接獲報告的人士，並於根據第 56 條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本公司。然而本條概不規定本公司向不知悉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人發送上述文件副本。
- (2) 如已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第 152(1)條訂明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者)，則只要以不違反法規的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達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摘要財務報表，而格式和資料達到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要求，便可充分成立為符合第 152(1)條的規定。惟倘任何人士如有權獲得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的董事會報告，而該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本公司除提供摘要財務報表外，應另行向其發送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列印本。
- (3) 若本公司已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公開發佈第 152(1)條所載的文件副本，及(如情況適當)遵從第 152(2)條規定的摘要財務報表，而有關人士亦同意或被視作同意本公司透過上述方式發佈或發送此等文件可被當作已履行向其發送文件副本的責任，便可充分成立為履行向第 152(1)條所載人士送達該條所載文件或按照第 152(2)條送達摘要財務報表的規定。

審計

153. (1) 股東可在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的特別股東大會委聘核數師審計本公司的賬目，核數師將一直留任，直至股東另行委聘其他核數師為止。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在職期間一律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除退任核數師外，如擬委聘任何其他人士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最少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擬提名該人為核數師。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發送上述通知書的副本。
- (3)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並通過特別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核數師免任，並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聘另一核數師在被免任核數師的餘下任期取代其位。
154. 遵從該法例，本公司的賬目每年應最少審計一次。
155. 核數師的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由股東指定的方式釐定。
156. 如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服務期間辭職、身故、因病或其他傷殘事故引致失去行為能力而出現空缺，董事會應盡快填補空缺，並釐定獲委聘核數師的薪酬。
157. 核數師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取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賬冊及相關賬目與發票，並可聯絡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查詢彼等所管有而關乎本公司賬目或事務的資料。
158. 核數師應驗查本章程細則訂明的收支結算表和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的賬冊、賬目及發票比較核實。核數師應編寫書面報告說明本公司編製的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回顧期內的營運業績。如核數師曾要求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資料，則需說明是否已應要求提供和資料是否可信納。核數師應依照通用審計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同時依照通用審計準則編寫審計報告書。核數師報告應在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本文中「通用審計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境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通用審計準則。於該情況下，核數師編製的財務報表及報告應相應作出披露並述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名稱。

通知

159. 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股東發送或交付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訂釋義的「公司通訊」)一律應採取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發送。任何本公司向股東發送或交付的通知及文件，均可親身遞交或以預付郵費的信封寄至相關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相關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視乎情況而定)，此外亦可傳送至相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接收通知之用或發件方當時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可妥善送達通知及文件的電傳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通訊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另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適當的報章刊登公告，又倘適用法律許可則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登載，同時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使用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查閱。可供使用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途徑發予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通知只需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的聯名持有人，便視作正式送達所有聯名持有人。
16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採用郵寄方式，若情況適當應以空郵送遞，並會在置入預付郵費和註明收件地址的信封投寄後翌日視作正式送達或交付。只要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註明收件地址並妥善寄出，便可作為送達或交付的憑證。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如簽署證明書，證明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註明收件地址及投寄，將作終論確證；
 - (b) 如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訂方式發送或交付(電子通訊方式除外)，則在手遞或手送當時或(視乎情況而定)發送或傳送當時視作正式送達或交付。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若簽署證明書，證明已發出、送達、發送或傳送通知或文件並核實時間，將作終論憑證；

- (c) 如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遞予任何人士，將在最初發送或傳遞後滿二十四(24)小時即視作正式送達或傳達。只要可證明電子通訊已妥善發送至收件人就此提供的地址，便可作為發送或傳遞的終論確證，除非本公司最少兩(2)次嘗試傳送通知或文件予股東均未果而知悉傳送失敗，而正式送達或傳達的時間將定為根據本條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後二十四(24)小時；及
 - (d) 在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發予股東。
161. (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郵寄或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又或利用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則儘管股東已去世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股東已去世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仍會視作已就該股東名下獨自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正式送達及傳達通知或文件，除非該股東作為持股人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上剔除則屬例外。任何如上發送或傳送的通知或文件，一律被視為已正式向擁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等(不論聯名持有權益或透過他人取得權益)送達或傳達。
- (2) 如任何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本公司可向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即在預付郵費的信件、信封或包裝上註明收件人的姓名或死者代表、破產信託人或其他類似資料，寄至該申索股份權益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者)，又或(直至獲提供地址)猶如股東仍然在世、精神健全或未破產而以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人士如透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途徑享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將受股份相關的所有通知約束。此等通知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之前理應發予向其轉讓股份的人士。

簽署

16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的訊息；或委任代表以電子通訊發出的委任憑據；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代董事的電子訊息；或聲稱來自法團股東的董事、公司秘書、正式授權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子訊息，如信賴訊息的人士當時並無掌握任何明確的相反證據，便可視作是由有關股份持有人、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發出的文件或文書，並以接收時的內容為實。

清盤

163.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本公司清盤。
- (2) 入稟法院申請本公司清盤或自願性清盤的決議必須為特別決議。
164. (1) 遵從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現時所附帶關於清盤時分發可分配盈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分發予本公司各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已繳足股本，股東可根據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平等地攤分溢額；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分發予本公司各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繳足股本，資產便會由股東攤分，以盡量達致各股東根據彼等現已就所持股份繳付或在開始清盤時理應已繳付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或被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例的其他許可下，將本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攤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由一類或多類可以攤分的財產組成亦然。清盤人並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視為公允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將資產攤分給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此外，清盤人同樣可根據授權，按其視為恰當，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人，以本着股東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管。此時本公司的清盤程序即告完成，本公司可以解散，惟不可強迫任何分擔人接受任何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若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境內的每名本公司股東必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派任何香港居民作代表，並提供該名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便自此發送所有關乎或根據本公司清盤所發出的傳票、通知、程序文件、命令和裁決書。如股東並未提名代表，本公司之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任何人士。任何文件如送達被委任人士(不論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將全面被視作已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清盤人代股東委任代表，則可在方便的情況下盡早刊登其視為恰當的廣告或寄發掛號郵件到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作通知。上述通知將在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投寄後翌日視為正式送達。

賠償

165.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每名核數師和現時辦理本公司任何事務的清盤人或信託人(如有者)及彼等每方、彼等的繼承人、遺產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如因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責任而在執行職責或據稱職責時作出、贊同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任何繼承人、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蒙受或招致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本公司將動用其資產及利潤作出賠償並確保彼等免責，而彼等概毋須就下列事項承擔責任：彼等當中其他人作出的行為、出具的收據、疏忽或失責；因依循規定而聯同出具收據；負責持管或保管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的銀行或其他人等；本公司放貸或投資任何金錢的抵押不足或欠妥；彼等執行各自職務或信託責任期間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件或損害或相關事宜。然而，本賠償規定概不引伸至上述任何人士所涉及詐騙或不誠實的任何相關事項。
- (2)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時採取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每名股東現同意放棄其可能擁有就此提出申索或訴訟的權利，包括其個人或因應本公司擁有的權利。然而放棄權利並不引伸至董事涉及的任何詐騙或不誠實事項。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更改公司名稱

166. 刪除、更改或修訂任何條文，又或增訂任何新條文，事前必須經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如需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

資料

167.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或提供任何關於本公司貿易或可能涉及本公司經營方面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的資料，而董事會相信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的利益此等資料不宜公開。